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性公佈

- (1) 完成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有關該等租賃合同之新年度上限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共55,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國際(作為富安商貿之代名人)，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

於完成後，朝富紙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該等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 先生

Carl Magnus GROTH 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先生 (為 RYSTEDT 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 先生 (為 JOHANSSON 先生及 GROTH 先生之替任董事)